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3215號

原告 張志忠

被告 黃曹誠

被告 生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紀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嘉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75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02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黃曹誠在112年3月31日，駕駛被告生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處時，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到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致使本件汽車受損(以上內容下稱本件車禍)，被告黃曹誠對原告應負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黃曹誠係在送貨，即其在替被告生洋公司執行職務，被告生洋公司依照民法第188條，對原告須連帶負賠償責任。

01 (三)、原告因本件車禍的發生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2,130
02 元。

03 二、原告得請求修車費用18,020元:

04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8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9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0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1 (二)、本件汽車所需要的修復費用為22,13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8,
12 054元，零件費用為14,076元(詳見本院卷第19頁)，惟該修
13 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14 害。本件汽車(營業小客車)屬於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
15 4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
16 數4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而本件汽車出廠
17 日為111年8月(本院卷第61頁)，本件車禍發生時係112年3月
18 31日，即本件汽車已經使用約8個月，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
19 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9,966元為限（計算式詳見
20 附表），加計與折舊無關的工資8,054元後，本件修復之必
21 要費用共計為18,020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輛維修
22 費用。

23 三、基於上述，原告於本件車禍得請求修車費用18,020元，加計
24 被告不予爭執的營業損失19,730元(本院卷第98頁)，合計為
25 37,750元，此即為原告於本件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沈 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1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076 \times 0.438 \times (8/12) = 4,1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076 - 4,110 = 9,966$